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流程图

申请阶段：申请人提交下列材料

1、 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；
2、 驾驶员、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；
3、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；
4、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的资质证明；
5、 《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》；
6、 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、规格、数量等物品清单；
7、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；
8、 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申请表》，详细填写运输车辆牌号、运输时间、起始地点、行驶路线、经停地点等。

↓

受理阶段：
申请人将所需的申请材料提交至区行政服务中心，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相应的处理，复印件均需核对原件。

↓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出具《补正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。

材料补齐

↓

审查阶段：
受理申请后，由区公安分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。

↓

决定阶段

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出具《批准决定书》，并打印、核发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。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出具《不予批准决定书》，并说明理由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